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办〔2025〕383号

吉林省财政厅等30部门关于印发 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有关部门，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有关部门，各县（市）财政局、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示同意，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清单

2. 各领域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信访局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